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兰新财行〔2025〕31号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

新区企业服务中心、项目建设中心：

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效益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4〕90 号）有关要求和新区农水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函》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9.345 万元下达你们中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转移性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林水支出—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甘财农〔2023〕80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

二、请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（详见附件2），结合具体工作任务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接文后，请及时做好兰州新区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项目库申报、审核及资金下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分配表
2.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目标表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

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5年3月19日



抄送：兰州新区审计局、财政金融和国资局预算科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

共印8份

附件1

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	备注
1	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	30.2	原中川园区
2		3.478	原西岔园区
3	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	35.667	原秦川园区
合计		69.345	

注：项目库命名：甘财农（2024）90号——XX中心（中川/秦川/西岔）--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

附件2

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69.345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69.345	中央补助69.345万元，其中企业服务中心33.678万元（原中川园区30.2万元，原西岔园区3.478万元）、项目建设中心35.667万元（原秦川园区35.667万元）。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全年新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各类农机具122台套；受益户数≥70户；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，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3%以上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	≥122台（套） 企业服务中心≥32台（套） 其中：原中川园区≥25台（套） 原西岔园区≥7台（套）； 项目建设中心≥90台（套） 原秦川园区≥90台（套）
		时效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	≥70（户） 企业服务中心≥15户， （其中：原中川园区≥9户 原西岔园区≥6户） 项目建设中心≥55户 （原秦川园区≥55户）
		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93%
			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购机者满意度	≥90%

